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86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非訟代理人　陳哲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錦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朝任、楊志民、果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淑惠、陳雅娜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正確之票面金額（因聲請人民國111年11月22日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第一行所載為「新臺幣846,000元」與所附本票記載「新臺幣8,460,000元」不符，如為誤繕，請具狀更正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